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ux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证券代码：600908)

中国·无锡  
2022 年 5 月

# 目 录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议案一、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
议案三、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23
议案四、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32
议案五、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40
议案六、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7
议案七、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8
议案八、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3
议案九、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5
议案十、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59
议案十一、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	60
议案十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本行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议案.....	70
议案十三、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71
议案十四、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2
议案十五、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73
议案十六、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对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74
议案十七、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5
议案十八、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76
报告一、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78
报告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履约评价的报告.....	79
报告三、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报告.....	86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13 点 30 分

现场会议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二街 9 号无锡农商行  
三楼第一会议室

召集人：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邵辉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

三、听取和审议股东大会各项议案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1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4.2021 年度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5.2021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6.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关于部分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1.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本行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1 《公司章程》
  - 12.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2.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2.04 《监事会议事规则》
- 1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5.关于修订《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 16.关于修订《监事会对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 17.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8.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会议还需听取以下报告：

- 1.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 2.主要股东履约评价的报告
- 3.2021 年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报告

四、股东发言及提问

五、推选股东代表作为监票人和计票人

六、股东投票表决

七、休会（汇总统计现场投票情况）

八、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

二、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三、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的要求，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5 月 13 日）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的 50% 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权将被限制；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本行授信逾期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权将被限制。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需在会议召开前在签到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

表》，发言主题应与会议议题相关。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回答问题。

五、股东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大会议题相关，每次发言或提问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 分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提问及回答的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20 分钟以内。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时，会议登记终止，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股份总数。

七、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股东在会议现场投票的，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的，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的，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会议开始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

态，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十、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和交通等事项。

十一、公司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 议案一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附件：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也是本行上市五周年。一年来，面对复杂形势环境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全行上下不断深化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行，紧紧围绕打造“深、专、新、强”新时代价值银行的战略目标，聚焦主责主业，夯实普惠根基，统筹做好稳增长、筑基础、防风险、优管理等各项工作，交出了厚重提气的“上市五周年答卷”。截至 2021 年末，各项资产余额 2017.70 亿元（审计合并口径），增幅 12.08%；各项存款余额 1567.84 亿元，增幅 10.93%；各项贷款余额 1178.10 亿元，增幅 18.17%。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3.49 亿元，增幅 11.6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0 亿元，增幅 20.47%。年末全行不良贷款率 0.93%，比年初减少 0.17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477.19%，比年初上升 121.31 个百分点。全年实现安全运营无事故、无案件。

### （一）坚持战略导向，转型发展稳健有序

一是重视战略规划落地。董事会坚决围绕打造“深、专、新、强”新时代价值银行的战略目标，将支农支小、服务实

体经济摆在核心位置，积极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董事会坚持将战略规划执行实施与年度经营发展计划有机结合，确保了年度预算与计划、经营政策、考核政策、风险政策、业务发展指引与本行战略导向保持一致，确保了整体战略目标与时间分解目标、层级分解目标的动态一致。**二是强化战略规划督导。**董事会每年组织对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与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进行战略纠偏，确保本行发展战略与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变化相适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季以常态化专题报告形式对经营层工作进行监督质询，注重战略目标的推进落实；监事会按季对全行年度重点工作推进情况与战略规划战略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及时、准确、全面掌握了规划指标和重点任务的执行情况。**三是战略规划成效显著。**自2020年三年规划实施以来，全行紧紧围绕深耕本土扎根区域、专注普惠突出特色、创新转型解放思想、精细管理提升能力的发展方向，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转型调整取得持续进展，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稳步提升，各项业绩实现稳定增长，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总体进展顺利。

## **（二）重视公司治理，治理能力有效提升**

**一是优化董事会结构。**董事会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严格落实董事遴选机制，积极加强与有关各方的沟通交流，有序履行董事换届和选举程

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具有多元的知识结构、较强的专业素质和丰富的背景经验，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新老董事实现平稳交接，新任董事积极主动进入角色，为公司持续规范运转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是持续提升董事会运作水平。**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章程》和相关监管要求规定，持续在会议组织、会议流程、会议信息化建设、会议落实上做出提升，进一步提高了会议的议事效率和质量。董事会合理安排各项会议的议程和议案，确保会议议案的充分讨论和贯彻执行。2021年，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3次，形成决议24项，涉及2020年度董监事会工作报告及履职评价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年度报告等重大事项或报告；召开董事会7次，形成决议56项，对董事会换届、调整经营层组织架构、非公开发行等重要议案进行讨论和决策，定期听取高管层年度、季度经营情况等重要工作报告。会后通过认真梳理总结董事关于战略执行、经营管理的各类意见建议，形成整改落实会议纪要，实行台账管理，督促高级管理层研究落实董事会决议，保证决策效率与执行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是规范提高董事履职能力。**董事会要求全体董事加强履职的主动性、有效性和独立性，不断优化董事考核方案。换届以来，董事会多次组织董事参加了公司治理培训。本行加强董事履职档案建设强化履职评价和考核要求，不断建立健全董事履职台账，对每位董事的全

年履职情况进行了详细记载。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有力保障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高效运转。**四是充分发挥委员会决策支持作用。**2021年围绕本行战略目标和董事会任务，科学制定了各专委会的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目标。董事会抓好事前调研论证和事后跟踪落实，突出专委会专业、专注职能，注重决议和意见落实，发挥了重要的参谋作用，保障了本行的持续稳健发展。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完成调研报告6篇，召开会议20次，形成决议70项。

### **（三）加强风险管理，内控合规提质增效**

**一是夯实全面风险管理能力。**董事会继续推行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文化，严格落实监管要求，持续提升风险经营能力。定期听取审议全行风险管理报告，有效把握全行信用、操作、流动性和市场等主要风险状况，定期对全行风险偏好进行评估和调整，提出风险管理意见。围绕风险防控“三大”行动持续加强大额贷款管控，注重新增源头控制和存量不良化解“双线治理”，积极推动统一授信管理平台项目建设、授信业务审批自动化，着力完善全方位、立体化的风险防控长效机制。**二是加强审计工作垂直管理。**董事会充分认识内审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发挥内部审计在强化内部控制、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董事会定期审议关于内部控制、洗钱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贷款风

险分类的审计报告，加大对信贷管理、资产质量、关联交易的审计力度和问题整改。董事会持续推进审计信息化建设，合理运用现场审计和非现场审计工具，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切实提高审计覆盖面、审计频率和审计效果。**三是做好内控合规管理。**董事会深化合规银行六大体系建设，制定下发《合规银行建设三年工作规划》，逐步完善授权控制体系，不断优化内控合规制度，继续保持案件防控高压态势，紧盯案防重点部位，加强员工行为监测和管理，筑牢合规案防防线。**四是履行资本管理责任。**董事会充分认识到资本是最稀缺的资源，强化资本约束理念，督促高管层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注意统筹把握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与加强资本管理，全行资本节约、价值创造意识进一步增强。定期听取审议资本管理情况报告，继续深化财务精细化绩效考核引导和资本管理系统应用。2021年6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5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 **（四）重视投资者管理，信息披露积极有为**

**一是依法合规做好信息披露。**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监管规则要求，围绕投资者需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组织开展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司治理文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等信息披露工作，优化了信息披露管理流程，进一步增强了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高效性，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充分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特

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1年本行发布定期公告4项，临时公告50项。二是积极有为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积极接听热线电话、回答“e互动”网络平台提问、组织投资者面对面交流活动，同时积极创新投资者管理模式，以视频、电话会议等方式共组织三十余批三百余家投资者会议，回应投资者关切，多层次及时解答问询，与机构投资者和分析师客观、全面、及时并准确地推介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切实维护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三是夯实股权和关联交易管理。董事会把规范股东行为、加强股东资质和股权管理作为管理重点，加强股东分层管理和股东资质核查，在定期报告中完整披露主要股东信息，常态化开展宣传监管政策培训，按年对主要股东资质和履行承诺等情况进行评估。本行充分利用股权管理系统加强穿透管理，做好主要股东履职评价工作，不断强化主要股东履职履约意识。董事会坚持开展关联交易动态排查，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并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审批、预警机制进行完善提升。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开展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审议、信息披露和监管报告义务。

### **（五）践行社会责任，普惠金融成果显著**

一是积极服务“六稳、六保”。实施减费让利，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部分支付手续费实施优惠减免，切实为实体经济减负。积极落实人行两项货币政策工具，对普惠小微

企业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和发放信用贷款，助力市场主体恢复元气、增强活力。二是**全力推进普惠金融工作**。借助党建共建、银村联盟等模式，共同开展“整村授信，送贷入户”活动，提高农村普惠金融覆盖率。扎实开展“阳光信贷”企业走访、“金融惠企万户行”“首贷扩面专项行动”等融资对接活动，截至年末，全行累计走访企业近2万户，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净增2475户，贷款余额净增41.24亿元，增幅38.45%。设立苏州、常州地区普惠金融分中心和5家普惠专营支行，着力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三是**积极保障消费者权益**。坚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全力保障员工、客户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围绕客户体验提升，积极实施网点转型工作。董事会定期听取消费者权益保护报告，不断完善消保工作制度的体系架构，及时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和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管理办法，积极推动全行消保知识普及宣传活动，持续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序开展。

时代潮流，浩浩荡荡，唯有弄潮儿方能勇立潮头；历史车轮，滚滚向前，唯有奋斗者才能乘势而上。2022年，面对更具复杂的发展形势、更加艰巨的目标任务，我们唯有以更加高昂的斗志、更加饱满的激情、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实干的举措，凝心聚力、抢抓机遇，在劈波斩浪中开拓前进、在攻坚克难中逐梦前行，奋力冲刺全行高质量发展更进一



步，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议案二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监事会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持续完善监督机制，务实高效开展工作，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 一、监事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

#### （一）规范运作情况

**1.顺利完成换届工作。**因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好了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离任审计和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提名工作。其中，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各三名，由监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三名，由工会提名并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完善监事会相关制度。**根据本行内部机构调整情况修订了《监事会工作制度》《监事会监督检查工作办法》，制定《监事薪酬费用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监事会工作职责权限、规范要求、程序机制等，加强监事薪酬管理和考核激励，进一步提升监事会运作和监事履职的规范性、有效性。

**3.按期召开监事会会议。**2021年，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8项议案,听取了45项报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62项议案，其中，监督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53项议案；提名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9项议案。各位监事在会上针对各项议案、报告和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事项发表了相关的意见或建议。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和议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履行职责情况**

2021年，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围绕自身职责和工作计划，重点开展了履职监督、财务监督、内部控制监督、风险控制监督和信息披露监督等工作，为公司治理的持续完善、各项业务的稳健经营、内控机制的不断强化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1、履职监督方面，一是**扎实开展对董事会及董事的履职监督。组织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及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定期调阅相关会议记录、决议资料、董事履职档案，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参加会议调研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持续关注监督董事会及其成员在制定执行战略规划、改善公司治理、完善风险内控机制、提升数据安全治理能力、推进全面风险管理、防范流动性、洗钱等各类风险等方面的工作开展情况。**二是加**

强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组织监事列席必要的高级管理层会议，监督高级管理层持续推进经营管理、数据治理、内控审计、全面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反洗钱、合规案防等工作，审阅相关议案报告，适时开展审计、检查和调研活动，监督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管要求；同时，定期对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日常行为规范、推进分管条线任务、落实分管重点工作、督导分工片区发展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梳理、量化和评估，并提出建议。**三是**做好年度履职评价工作。监事会开展了对董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1 年度履职情况的测评工作,通过调阅履职档案、收集整理日常履职信息、汇总各项工作完成情况等方式，形成了 2021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并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履职评价情况。

**2、财务监督方面**，**一是**审核定期报告。重点关注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核实财务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二是**监督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重要财务数据变化等情况进行关注，对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监督。**三是**持续开展监督检查活动。组织开展财务收支专项审计活动，对公司执行财务制度情况进行监督，重点核实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和合规性。

**3、内控监督方面**，**一是**定期听取公司内部控制、合规

管理、案防工作、反洗钱管理、检查审计等工作报告，了解掌握公司内部控制机制运行情况并发表意见。**二是**组织开展了内控体系的架构建立和执行情况、岗位责任落地情况、合规案防管理情况的评价工作，重点关注各类检查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及时提出对策和建议并跟踪整改情况。**三是**持续推进审计信息化建设，升级改造审计系统，发挥多系统联动辅助功能，查找经营管理中的风险和薄弱关键，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4、风控监督方面**，**一是**定期听取风险管理工作报告，了解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洗钱风险等主要风险点的管理现状、采取的措施及效果并发表意见。**二是**加强对信贷资产质量的监督，通过开展呆账贷款核销、资产风险分类专项审计，听取情况汇报的方式，了解公司信贷资产质量情况并提出建议。**三是**定期组织开展对公司各类主要风险点的评价工作，综合研判公司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洗钱风险等风险点的基本情况并提出对策及建议，促进公司风险治理架构不断健全完善。

**5、信息披露监督方面**，**一是**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对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监督，并监督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公平披露。**二是**对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行监督。

### **（三）自身建设情况**

**1.积极开展调研活动。**2021年，组织监事开展了对信贷新产品新业务开展成效、村镇银行及异地分支机构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调研活动，深入基层走访南通分行、姜堰村镇银行等基层机构，通过实地考察、数据对比、查阅资料、座谈会等形式对调研课题进行深入了解，充分发挥监事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特长，为全行的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2.认真组织学习培训。**2021年，本行根据各外部监管机构新要求，整合编制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参阅手册》，下发并督促监事学习掌握监管新形势下的监事履职要求，不断提升专业化履职水平。

##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层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二）财务报告编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年度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收购、出售资产中有损害股东

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严格遵循有关规章、规定，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交易结果公允，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 **（六）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报告无异议。

#### **（七）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重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八）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监事会无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 议案三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已经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及董事 2021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评价。

### 一、对董事会及董事的评价依据

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所依据的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情况；
- 2、遵循公司《章程》、董事会和委员会议事规则情况，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在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中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的情况；
- 3、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 4、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情况；
- 5、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情况，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意见建议情况；
- 6、对公司提供材料的阅读与反馈情况；
- 7、董事履职档案；
- 8、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 二、对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

### （一）会议组织召开情况

2021年，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3次，形成决议24项；召开董事会7次，形成决议56项。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完成调研报告6篇，召开会议20次，形成决议70项。其中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形成决议19项；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形成决议23项；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形成决议6项；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6次，形成决议19项；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形成决议1项；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形成决议2项。

会议的召开和议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及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日常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治理方面：一是有序履行董事换届和选举程序，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优化了董事会成员结构，提升了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二是深化落实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的党委前置程序，持续在会议组织、会议流程、会议信息化建设、会议落实上做出提升，督促高级管理层积极落实董事会决议，保证决策效率与执行效果的有机统一。三是不断优化董事考核方案和董事履职档案建设，组织董事进行公司治理专题培训，不断提高董事履职能力，有力保障了董

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高效运转。四是根据专委会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目标，突出专业、专注职能开展各类专委会活动，注重决议和意见落实，发挥了重要参谋作用。

战略导向方面：董事会坚决围绕打造“深、专、新、强”新时代价值银行的战略目标，坚持将支农支小、服务实体经济摆在核心位置，每年对发展战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按季以常态化专题报告形式对经营层工作进行监督质询，确保战略规划稳步落地。自2020年三年规划实施以来，全行紧紧围绕深耕本土扎根区域、专注普惠突出特色、创新转型解放思想、精细化管理提升能力的发展方向，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转型调整取得持续进展，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稳步提升，各项业绩实现稳定增长，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总体进展顺利。

风险管控方面：一是夯实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定期听取审议全行风险管理报告，有效把握全行信用、操作、市场、流动性和洗钱等风险状况，着力完善全方位、立体化的风险防控长效机制。二是做好内控合规管理，深化合规银行六大体系建设，筑牢合规案防防线，持续推进审计信息化建设，定期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合规管理报告和案防报告，以及关于内部控制、洗钱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等审计报告，加大对信贷管理、资产质量、关联交易的审计力度。三是持续加强数据治理，定期听取数据质量工作报告，搭建监管数据集市，完善数据治理制度建设和系统建设，提升监管

统计数据质量。四是加强资本管理，继续深化财务精细化绩效考核引导和资本管理系统应用。2021年6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5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信息披露方面：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监管规则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组织开展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司治理文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等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创新投资者管理模式，多种渠道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回应投资者关切。夯实股权和关联交易管理，加强股东分层管理和股东资质核查，完整披露主要股东信息，按年对主要股东资质和履行承诺等情况进行评估。坚持开展关联交易动态排查，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对开展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审议、信息披露和监管报告义务。

社会责任方面：一是实施减费让利，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部分支付手续费实施优惠减免。积极落实人行两项货币政策工具，对普惠小微企业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和发放信用贷款，助力市场主体恢复元气、增强活力。二是扎实推进普惠金融，设立苏州、常州地区普惠金融分中心和5家普惠专营支行，着力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借助党建共建、银村联盟等模式，开展“整村授信，送贷入户”、“阳光信贷”企业走访、“金融惠企万户行”“首贷扩面专项行动”等活动。三是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坚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网点转型工作。推动消保知识普及活动，定期听取消费者权益保

护报告，不断完善消保工作制度和体系架构。

### （三）履职评价结果

2021年，董事会不断深化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行，紧紧围绕打造“深、专、新、强”新时代价值银行的战略目标，迎难而上、克难奋进，聚焦主责主业，夯实普惠根基，统筹做好稳增长、筑基础、防风险、优管理等各项工作，着力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情况。

### 三、对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

2021年6月，本行董事会圆满完成换届工作。本行现共有董事14名，其中执行董事4名，股权董事5名，独立董事5名。

本行各执行董事能够坚决贯彻党委决策部署，深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不断完善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机制，真实、准确、及时地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相关信息，保证董事会充分了解公司运行状况；严格贯彻落实、及时传达董事会各项决议，持续关注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并将发现问题报告董事会，提出改进和完善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本行各股权董事能够从公司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积极做好公司与股东单位的沟通联系工作，及时将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向股东反馈，重点关注股东与公司关

联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切实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本行各独立董事能从公司整体利益角度出发，重点关注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董事的提名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以及薪酬等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事项，及其他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并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分别从履行忠实义务、履行勤勉义务、履职专业性、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履职合规性五个方面董事履职情况做出评价如下：

#### **（一）履行忠实义务方面**

报告期内，各位董事能够以本行的最佳利益行事，严格保守本行秘密，高度关注可能损害本行利益的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推动问题纠正。

未发现公司董事的本、兼职与其在公司的任职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董事存在超越职权范围行使权力、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利益、为自己或第三人的利益同公司开展非法竞争、披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

#### **（二）履行勤勉义务方面**

报告期内，各位董事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本行事务，及时了解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按要求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认真研究并

作出审慎判断。

2021年，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出席率100%，亲自出席率96.04%，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亲自出席率90.72%。会前，全体董事认真审阅议案材料，会上积极发表意见或建议，独立、客观地进行表决。部分因公务等原因无法亲自出席的董事，均能按照规定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在董事会及委员会闭会期间，全体董事积极了解和关心公司的发展状况，在行工作时间均到达规定要求。

2021年，董事会科学制定了各专委会的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目标，抓好事前调研论证和事后跟踪落实，重点关注统一授信落实情况、三农金融服务能力提升等工作开展情况，完成调研报告6篇，利用自身的专业特长和丰富经验，积极建言献策，为本行持续稳健发展发挥积极的参谋作用。

### **（三）履职专业性方面**

报告期内，各位董事能够持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积极参加行内外各项培训交流活动。立足董事会职责定位，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从业经历和工作经验，研究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

### **（四）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方面**

报告期内，各位董事能够坚持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不受主要股东和内部人控制或干预，独立自主地履行职责，促进本行持续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五）履职合规性方面

报告期内，各位董事能够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持续规范自身履职行为，依法合规履行相应的职责，推动和监督本行依法合规稳健经营。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行为。

### （六）履职评价结果

2021年，公司全体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坚决贯彻党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和监管要求，诚实守信，勤勉履职，积极维护公司、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按时出席会议，积极开展调研，审慎行使权力，并利用各自的知识与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出相应的意见或建议。未发现公司董事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行为。

监事会对公司全体董事2021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 议案四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已经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对 高级管理层及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1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评价。

### 一、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评价依据

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进行评价所依据的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情况；
- 2、遵循公司《章程》和高级管理层议事规则的情况，执行董事会决策和监事会决议的情况；
- 3、完成董事会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情况；
- 4、向董事会汇报工作情况；
- 5、完成分管工作情况；
- 6、年度述职报告；
- 7、参加经营管理会议情况，在经营管理活动中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的情况；
- 8、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 二、对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

## （一）会议组织召开情况

2021年，共组织召开行长办公会议29次，审议议案80项，行长室下设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157次，形成257项决议。其中，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形成1项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共召开47次会议，形成47项决议；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共召开30次会议，形成33项决议；财务管理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形成20项决议；创新管理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形成7项决议；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形成4项决议；信贷审查委员会共召开48次会议，形成48项决议；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形成46项决议；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共召开15次会议，形成51项决议。

会议的召开和议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经营层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日常履行职责情况

2021年，本行高级管理层在履职过程中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扎实服务实体、服务百姓，注重客户体验、员工感受，筑牢风险内控防线、合规廉洁底线，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指标完成方面：对照2021年度董事会对行长室经营目标考核责任书，发展转型、经营效益、风险合规、社会责任、

经营管理要求五类指标得分分别为 43.91 分、26.78 分、18 分、13.11 分、6 分，总分为 107.80 分，基本完成全年目标。其中，资产规模、存贷款增量均超额完成任务。

服务实体方面：**一是**开展“整村授信，送贷入户”活动，提高农村普惠金融覆盖率。**二是**开展“深入推进扩面强基 全力服务乡村振兴”专项竞赛、“阳光信贷”、“首贷扩面专项行动”等融资对接活动。**三是**依托苏科贷、苏农贷、知识产权等优质白名单，专注示范企业集中走访。**四是**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部分支付手续费实施优惠减免，积极落实人行两项货币政策工具。**五是**设立苏州、常州普惠金融分中心，加强小微队伍建设，将 5 家支行定为普惠专营支行，成立绿色金融创新中心及宜兴绿色金融特色支行，着力提升基层普惠金融服务能力。

转型创新方面：**一是**深耕场景建设，积极赋能医院、校园、菜场等民生领域，为 30 余家合作方提供智慧金融方案，作为主要合作行参与三代社保卡换发工作。**二是**推出虚拟信用卡，加大与头部企业业务合作，做大家装分期、车位分期等价值业务规模。**三是**做好美元账户行变更工作，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打通美元境外投资渠道，大力宣传营销国内信用证和福费廷业务。**四是**投行业务保持直融优势，完成存量理财产品净值化转型，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五是**创新“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业务模式，推出全额银票签发、电子保函等线上化产品，建设 AI 感知智能中台，投产上线新一代

人力资源系统、OA 系统和管理驾驶舱，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风险防控方面：**一是**资产质量管理持续增强,实现对公、个人风险预警信号全覆盖，开展信贷业务交叉检查，加大资产质量监控力度。**二是**智能风控应用不断深化，实现统一授信系统与信贷、网贷、信用卡等系统实时交互，形成对 11 款贷款产品实现自动化审批。**三是**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增强，顺利完成规模级同城灾备真实切换演练，提升业务连续性保障水平，做好建党 100 周年等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全面启用印控仪，实现印章数字化管理，有效防范操作风险。**四是**制定合规银行建设三年规划，深化合规银行六大体系建设，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实施全面审计和各类专项审计 24 个，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五是**扎实推进安全经营专项整治行动，持续推进“135”工程，常态化做好疫情防控与疫苗接种。

内部管理方面：**一是**降本增效工作成效明显，择机发行 5 亿元永续债，实现资本补充、支出降低双赢，定期进行降本增效考核结果、零售业务盈利分析，严控负债端成本。**二是**扎实做好人才引进、培养、使用，首次采用线上直播宣讲方式，实施部室岗位双选，制定不同类别岗位任职资格标准与评定机制，推动人才梯次化培养。有序推进干部交流，加强后备人才储备。**三是**网点综合效能不断提高，完成 7 家网点智能化改造，柜面无纸化交易覆盖率达到 98%，开展厅堂优质文明服务提升年活动，实现“政务服务网点办”。**四是**

消保工作质效不断提升，修订消保相关制度，常态化开展消保审核工作，全年共计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等五个专题金融知识普及活动。**五是**企业文化特色不断彰显，举办庆祝建党 100 周年文艺汇演、“两优一先”评选、党史学习教育、“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五周年主题宣传活动，展现企业风采。

### **（三）履职评价结果**

2021 年，公司高级管理层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执行董事会、监事会各项决议和金融监管各项要求，紧扣高质量发展主线，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经营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记初心使命，聚焦主责主业，夯实普惠根基，强化科技赋能，经营发展保持了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的良好势头。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情况。

## **三、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

### **（一）履行忠实义务的情况**

2021 年，未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任职同类的业务、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泄露公司秘密等行为。

### **（二）履行勤勉义务的情况**

2021 年，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参加行长办公会议、机关办公会议、全行工作会议、行长室下设委员会会议和其他

重要经营管理会议，会前对于议案事项开展调查研究，会上充分发扬民主，会后认真贯彻执行。根据要求参加省联社、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召开各类会议、培训等活动，领会精神并落实到实际工作中。根据职责分工，认真抓好日常管理、业务推进和相关事务，加强对分管条线的指导，高度重视转型创新、提质增效等工作；经常了解分工片区的发展情况，定期深入片区走访调研，努力协调分工片区与政府部门的关系，督促分工片区全力完成总行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

### （三）日常履行职责情况

2021年，总行行长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不断加强行长室自身建设，持续优化行长室及下设各委员会的工作机制，团结带领行长室成员推动全行的高质量发展，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的目标任务，全行的经营实力、控险能力、竞争动力和发展活力进一步增强。总行副行长在总行行长的带领下，围绕行长室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和年度重点工作，组织带领分管部门加快转型发展、化解风险隐患、促进管理提升，有序推进各项分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董事会秘书认真按照本行《章程》的要求，协助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开展日常工作，加强与监管部门、券商、律师、会计师及媒体的沟通交流，认真做好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权管理等工作。

### （四）履职评价结果



2021年，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严格落实总行党委和董事会决策部署，认真执行金融监管各项要求，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理念和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审慎行使经营管理权，根据董事会授权和各自分工，团结协作、开拓进取，强化合规经营理念，守牢风险底线，夯实基础管理，不断提升经营质效，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有力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未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行为。

监事会对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 议案五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已经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全体监事 2021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评价，评价所依据的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情况；
- 2、遵循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和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情况；
- 3、参加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 4、在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发表意见情况，参加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活动并提出意见或建议情况；
- 5、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6、审阅公司重要会议报告及反馈情况；
- 7、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 一、参加、列席会议情况

（一）参加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2021 年，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8 项议案，听取了 45 项报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62 项议案，其中，监督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53 项

议案；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9 项议案。与会期间，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定期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风险内控报告、审计报告等与公司经营管理和监事会职责相关的各类报告。会前全体监事认真审阅相关文件材料，会上积极发表意见或建议，独立、客观地进行表决。部分因公务等原因无法亲自出席的监事，均能按照规定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每名监事的亲自出席率均超过三分之二。在监事会及委员会闭会期间，全体监事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各类材料，主动了解公司的发展状况。

**（二）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情况。**2021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形成决议 24 项，监事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参与议案的审议过程，对涉及监事会的议案，由监事长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进行了说明，积极维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2021 年，召开董事会 7 次，形成决议 56 项。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完成调研报告 6 篇，召开会议 20 次，形成决议 70 项。会前，全体监事均认真审阅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按时列席董事会及必要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全程监督各议案的审议和决策过程，对董事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策情况和决策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适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二、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本行股东监事从公司全局和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积极做好与股东的沟通工作，关注公司的发展战略、经

营决策和财务情况，对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进行监督，对高级管理层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情况进行监督。重点关注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维护股东利益。

2021年，本行外部监事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维护存款人、中小股东及公司的整体利益。其中，两名外部监事在担任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积极组织委员会开展各项专题活动，并充分发挥其特长与经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2021年，本行职工监事以维护职工利益为根本出发点，重点关注与职工利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通过列席董事会和经营层会议，了解与职工利益相关的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情况，及时反馈职工需求，切实维护职工利益，并按年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接受职工代表的监督。

### 三、参与调研活动情况

2021年，结合公司发展实际，监事会根据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开展了专题调研工作。为全面掌握村镇银行及异地分支机构经营发展情况和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提升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能力和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本行在异地品牌影响力，于二、三季度对村镇银行及异地分支机构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开展调研工作；为进一步加强信贷新产品新业务合规建设，

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防范、识别和控制风险的能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于三季度对本行信贷新产品新业务开展成效情况进行了调研。

全体监事根据调研分工情况，通过查阅文件、收集数据、走访交流、座谈会等形式，对调研课题进行了现场和非现场分析和研判，根据各自专业特长提出了对策和建议，并以调研报告的形式及时向高级管理层进行了反馈。

#### **四、自身建设情况**

**（一）组织学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2021年，本行根据各外部监管机构新要求，整合编制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参阅手册》，下发并督促监事学习掌握监管新形势下的监事履职要求，不断提升专业化履职水平。

**（二）开展自评互评，做好履职评价。**全体监事根据公司《监事会对监事履职评价办法》，以履职档案、会议记录、意见发表情况等为依据，从工作规范、工作时长、工作质效等方面对自身和其他监事在2021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认真参与自评和互评工作，最终形成年度监事履职评价结果。

#### **五、履职评价结果**

监事会分别从履行忠实义务、履行勤勉义务、履职专业性、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履职合规性五个方面履职情况做出评价如下：

履行忠实义务方面，各监事能够以本行最佳利益行事，严格保守本行秘密，高度关注可能损害本行利益的事项，及时向监事会报告并推动问题纠正。

履行勤勉义务方面，各监事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本行事务，履职时间均达到法律规定的天数。均能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参加股东大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财务收支、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情况，关注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情况，积极开展调研活动，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事项认真研究并作出审慎判断，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和建议。

履职专业性方面，各监事能够持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立足监事会职责定位，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从业经历和工作经验，研究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推动监事会有效监督。

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方面，各监事能够坚持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不受主要股东和内部人控制或干预，独立自主地履行职责，促进本行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等。

履职业合规性方面，各监事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持续规范自身履职行为，依法合规履行相应的职责，推动和监督本行依法合规稳健经营。未发现公司监事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行为。

监事在履职过程中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对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财务状况、内控合规、全面风险管理、案件防控和人员履职等方面进行监督，促进了本行持续稳健发展，切实维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对公司全体监事 2021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 议案六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本行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文件）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 议案七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 财务决算暨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编制的《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一）营业收入：2021 年营业收入为 429,149.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47%，高于预算 14,402.22 万元。其中：

1、利息净收入完成 344,745.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70%，超出预算 2,407.65 万元。

（1）利息收入为 770,554.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14%，超出预算 8,667.80 万元。具体为：

①贷款利息收入实际完成 494,052.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84%，超出预算 18,277.94 万元。2021 年全年贷款（不含贴现）日均 990.67 亿元，较预算的 960.23 亿元增加 30.44 亿元；2021 年贷款加权利率为 4.99%，较预算利率 4.95%高 0.04 个百分点。

②贴现利息收入实际完成 32,537.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9.31%，高于预算 5,266.46 万元。2021 年本行贴现日均 110.63 亿元，较预算的 89.41 亿元日均增加 21.22 亿元；2021 年本行贴现加权收益率 2.94%，较预算利率 3.05%低 0.11 个百分点。

③金融机构往来收入实际完成 27,152.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40%，低于预算 2,556.21 万元。

④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实际完成 216,811.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62%，低于预算 12,320.38 万元。2021 年债券及其他投资日均 687.34 亿元，较预算的 673.75 亿元高 13.59 亿元，加权利率 3.74%，较预算利率 4.01%低 0.27 个百分点。

(2)利息支出为 425,809.68 万元，达成预算的 101.49%，超出预算 6,260.16 万元。

①存款利息支出实际为 355,940.29 万元，达成预算的 101.08%，超出预算 3,796.3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存款实际日均 1,513.35 亿元，比预算的 1,490.33 亿元增加 23.02 亿元，2021 年存款加权利率 2.35%，较预算利率 2.36%低 0.01 个百分点。

②债券利息支出实际为 43,214.71 万元，达成预算的 107.14%，超出预算 2,878.96 万元。

③金融机构往来支出实际为 26,654.69 万元，达成预算的 98.47%，低于预算 415.12 万元。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18,312.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38%，低于预算 687.16 万元。其中：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 23,656.89 万元，达到预算的 94.63%，低于预算 1,343.11 万元。

(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为 5,344.05 万元，达到预算的

89.07%，低于预算 655.95 万元。

3、投资收益实际完成 55,896.85 万元，达到预算的 111.79%，超出预算 5,896.85 万元。

(二) 营业支出：2021 年营业支出为 262,242.36 万元，达到预算的 100.44%，超出预算 1,136.36 万元。

1、税金及附加实际支出为 3,564.54 万元，达到预算的 101.84%，超出预算 64.54 万元。

2、业务及管理费实际支出为 122,692.41 万元，达成预算的 98.02%，低于预算 2,483.59 万元。

3、信用减值损失实际支出 135,839.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73%，超出预算 3,609.53 万元。

(三) 营业外收支净额-279.98 万元，低于预算 579.98 万元，具体为：

1、营业外收入实际为 354.19 万元，其中政府补助收入 182.49 万元、长期不动户收入 17.51 万元、其他收入 146.51 万元。

2、营业外支出实际支出为 634.16 万元，超出预算 134.16 万元。

(四) 利润总额为 166,627.27 万元，达到预算的 108.24%，超出预算 12,685.88 万元。

(五) 净利润为 154,064.69 万元，达到预算的 112.79%，超出预算 17,474.13 万元。

## 二、2022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情况

### (一) 2022 年度业务发展目标

1.资产总额预计达 2198 亿元，增加 192 亿元，增幅 9.57%；

2.负债总额预计达 2008 亿元，增加 160 亿元，增幅 8.66%；

3.所有者权益预计达 190 亿元，增加 32 亿元，增幅 20.25%。

### (二) 财务收支及利润预算情况

预计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182,6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997 万元，增幅 9.60%。净利润 169,85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790 万元，增幅 10.25%。

## 议案八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1 年度本行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XYZH/2022NJAA20013），税前利润总额为 1,666,272,746.94 元，当年税后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1,540,646,934.53 元，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建议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4,064,693.45 元。

二、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按净利润 20%的比例提取一般准备 308,129,386.91 元。

三、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 2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08,129,386.91 元。

四、由于“无锡转债”已进入转股期，公司将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8 元人民币（含税）。若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61,675,522 股为基数，将派发现金股利 335,101,593.96 元。上述分配方案执行后、余下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 议案九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 2022 年度年报审计服务，聘期为一年，费用 91.8 万元。本行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为一年，费用 35 万元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 人，注册会计师 1,45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30 人。

信永中和 2020 年度业务收入为 31.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2.6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7.24 亿元。2020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46 家，收费总额 3.83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为 12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玉虎先生，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相关审计业务，2013年开始在该所执业，从2021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罗玉成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相关审计业务，1999年开始在该所执业，从2021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锋先生，200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相关审计业务，2013年开始在该所执业，从2021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为1家。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 91.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35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应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其他应予以披露的信息。

该议案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十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部分关联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本行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该议案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部分关联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情况介绍（详见本行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文件）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 议案十一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等相关要求，本行拟定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见附件）。该报告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附件：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将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已制定了《董事会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建立了专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规范了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

同时，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明确了关联方的识别和确认、关联交易的范围种类及管理要求，严格按监管规定审批和管理关联交易。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机构关于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的相关监管规定。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下简称“关联自然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关联法人”），本公司的子公司、联营公司。

## (二) 本公司的持股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其他金融	300,000	8.93%	8.93%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制造业	10,027	5.96%	5.96%

## (三)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法定 代表人
江苏铜山锡州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	银行业	股份公司	51%	陈思源
泰州姜堰锡州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姜堰	银行业	股份公司	51%	杨首江

## (四)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江苏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 (五)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江苏聚慧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江苏速创铝业有限公司	其他
江苏速捷模架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无锡市金联弘物资有限公司	其他
无锡市联友锻造厂	参股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无锡苏林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无锡速建脚手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无锡天马塑胶管材有限公司	其他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无锡锡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
无锡新弘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无锡新智瑞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无锡殷达尼龙有限公司	其他
无锡振华德裕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	其他
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无锡联合融资担保股份公司	其他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无锡真爱电动车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六) 关联交易

本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 1、存放同业款项

关联方名称	单位：千元	
	2021-12-31	2020-12-31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73	1,467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	1,29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37	3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095	246,723
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7	-
合计	130,990	549,482

## 2、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12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1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02	20,05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1	1,038
合计	6,808	21,117

##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5,000	-
合计	285,000	-

##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6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1	28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1	55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
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7	-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7	-
合计	773	119

## 5、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13
合计	-	13

## 6、发放贷款和垫款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	------------	------------

无锡振华德裕科技有限公司	24,000	24,000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49,500	49,500
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8,000	100,000
无锡蓝天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	40,000
江苏速创铝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	65,000	65,000
江苏速捷模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51,250	168,750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45,000	35,000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99,850	99,900
无锡锡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0,000	80,000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5,000	40,000
无锡殷达尼龙有限公司	139,550	139,850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37,000	595,000
无锡市联友锻造厂	9,500	-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99,000	-
无锡真爱电动车销售有限公司	32,000	-
关联自然人	13,275	9,752
合计	1,857,925	1,466,752

## 7、贷款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无锡振华德裕科技有限公司	1,262	1,262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2,183	1,555
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780	594
无锡蓝天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	1,300
江苏速创铝业有限公司	461	313
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	3,449	3,628
江苏速捷模架科技有限公司	457	469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7,327	3,645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2,117	1,718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4,801	5,048
无锡锡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239	4,350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1,537	2,575
无锡殷达尼龙有限公司	7,097	7,091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9,662	35,231
无锡市联友锻造厂	210	171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486	-
无锡真爱电动车销售有限公司	178	-
关联自然人	659	479
合计	88,905	69,429

## 8、同业存放款项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4,855	38
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533	10,918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80,011	410,000
合计	507,399	420,956

## 9、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28	2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795	8,925
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9	177
合计	9,242	9,104

## 10、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4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合计	-	87

## 11、转贴现资产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35	-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合计	7,235	-

## 12、转贴现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	-
合计	139	-

## 13、转贴现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29
合计	-	1,029

## 1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6	132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6	425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3	-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3	-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
合计	1,283	644

## 15、存款余额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关联自然人	29,778	74,982
关联法人	148,000	599,781
合计	177,778	674,763

## 16、存款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自然人	465	375
关联法人	3,636	7,086
合计	4,101	7,461

## 1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6,000	18,224
合计	26,000	18,224

## 18、其他关联交易

本行购买太湖新城发行的债权融资计划 2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融资余额为 2 亿元，2021 年度取得利息收入 10,466 千元。

### 三、董事会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情况

#### （一）2021 年一季度董事会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1 年 3 月 25 日下午，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孙健先生主持，委员陶畅、张庆、蔡则祥、王国东出席会议，行长室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等有关议案，与会委员同意提交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

#### （二）2021 年二季度董事会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情况

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辉先生主持，委员陶畅、蔡

则祥、王国东出席会议，行长室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听取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一季度内部控制报告的议案》，与会委员同意提交六届一次董事会审议。

### **（三）2021 年三季度董事会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情况**

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孙健先生主持，委员吴岚、王旭、史炜、尤赞出席会议，行长室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等有关议案，与会委员同意提交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

### **（四）2021 年第四季度董事会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情况**

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孙健主持，委员吴岚、王旭、尤赞、史炜出席会议，行长室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听取、审议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三季度内控报告》，与会委员同意提交六届三次董事会审议。

## 议案十二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监管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对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应内容进行修订。该议案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请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报监管部门批准并完成工商备案手续后施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本行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文件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 议案十三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升本行公司治理水平，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规定，结合本行实际，对《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该议案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全文详见本行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文件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 议案十四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升本行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规定，结合本行实际，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该议案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详见本行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文件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 议案十五

### 关于修订《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公司治理机制，规范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工作，根据《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相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对本行《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进行了修订。

该议案已经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  
详见本行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文件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十六

### 关于修订《监事会对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公司治理机制，规范监事会对监事的履职评价工作，根据《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相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对本行《监事会对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进行了修订。

该议案已经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监事会对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详见本行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文件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十七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本行编制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议案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全文详见本行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文件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 议案十八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含本数）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205亿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本行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对填补即期回报提出了相关措施，编制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该议案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全文详见本行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文件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 报告一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一平、孙健、刘宁、吴岚、张磊向股东大会报告 2021 年度履职情况。

附件：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本行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文件）

报告人：刘一平、孙健、刘宁、吴岚、张磊

2022年5月20日



## 报告二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主要股东履约评价的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及《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近期对主要股东履约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 一、主要股东资质及财务情况

截至2021年末，本行主要股东为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信托”）、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新机械”）、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达尼龙”）、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建发”）、无锡市联友锻造厂（以下简称“联友锻造”）、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通车业”）及赵汉民。具体情况如下：

#### 1.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卫平，注册地址为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第10至11楼，经营范围为：

许可经营项目：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2.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58万元，法定代表人孙志强，注册地址为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万马村，经营范围为：建筑机械设备、液压机械设备、五金、电器的制造、加工。

## 3.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27.4万元，法定代表人殷新中，注册地址为玉祁镇玉西村，经营范围为：尼龙制品、尼龙610盐、尼龙1010盐、塑料尼龙合成的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的尼龙切片、尼龙丝、癸二胺、十二碳二元胺、癸二酸、十二碳二元酸、蓖麻油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及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PBT单丝、PET单丝的制造、加工。

#### 4.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49461.492984万元，法定代表人唐劲松，注册地址为无锡市夏家边朱家畚58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城市建设项目的招商引资;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上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设施设备的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金属材料、建筑用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5. 无锡市联友锻造厂

注册资本40万元，投资人邵乐平，注册地址为东绛镇东绛村，经营范围为：锻件、非标金属结构件、五金零件的加工、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包明，注册地址为锡山区安山镇大成工业园，经营范围：电动车、助力车、二轮电动摩托车、电动踏板车、电动滑板车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7. 赵汉民

赵汉民先生，195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无锡县堰桥镇堰桥大队团支部组织委员，无锡县堰桥镇堰桥大队拖拉机负责人、钳工、供销员，无锡县堰桥镇堰桥大队总厂长、村公司经理，无锡县堰桥镇堰桥社区党总支书记。现任无锡天马塑胶管材有限公司董事长、本行监事。

截至2021年末，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质押数（股）
1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66330635	8.93	0
2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110984508	5.96	77500000
3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90218573	4.85	62300000
4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7004934	4.14	0
5	无锡市联友锻造厂	5354514	0.29	0
6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159800	0.01	0
7	赵汉民	244385	0.01	0

备注：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无锡神伟化工有限公司持股39581224股，占比2.13%，无质押。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管规定的要求，本行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入股均取得了监管机构的批复同意。本行暂未发现主要股东存在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存在重大异常，暂未发现主要股东不能够按期偿还金融机构本息情况；本行暂未发现本行主要股东存在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的

情形，未发现存在股权代持行为；经查询信用中国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发现本行主要股东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股东黑名单。

## 二、主要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行主要股东均签署了《承诺函》，不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或不实声明；主要股东在《承诺函》中明确支持本行坚持支农支小经营发展战略，当本行资本不足时，承诺补充资本且不阻碍其他股东补充资本或合格新股进入；本行主要股东不存在不当干预行为，不存在要求违规分红。本行与主要股东开展业务往来，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本行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 三、主要股东落实公司章程情况

经本行核查，主要股东能遵守本行章程及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外股权质押及转让能向本行备案。不存在借款金额超过股权净值仍然质押的情形。本行主要股东不存在在本行借款逾期的情形。本行对质押比例在 50%以上的股东及派驻董事已经限制其表决权。

## 四、主要股东履行信息披露责任情况

本行主要股东能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本行报告自身经营状况、财务信息、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

方等及其变动情况，所持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所持股权被质押或被解押，名称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况。

#### 五、上一年度与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给予国联信托及其关联方授信 16.6 亿元，用信余额 4.85 亿元；本行给予兴达尼龙及其关联方授信 2.4 亿元，用信余额 2.39 亿元；本行给予万新机械及其关联方授信 1.69 亿元，用信余额 1.59 亿元；本行给予无锡建发及其关联方授信 7 亿元，用信余额 2.97 亿元。本行独立董事对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 六、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均能认真学习并执行监管政策的要求，本行通过公开数据查询，未发现主要股东存在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情况。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 报告三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农村金融是现代农村经济的核心，服务三农是无锡农村商业银行的重大责任使命，近年来，无锡农村商业银行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服务三农的基本要求，始终坚持“服务三农、服务中小微企业、服务社区居民”的市场定位，高度重视三农金融服务工作，以金融政策支持农业绿色发展，以金融服务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以金融活水助力农民生活富裕，努力为改善农村金融服务环境、推动城乡经济协调发展做出积极有效贡献。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末，本行涉农与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940.86 亿元，增速 18.18%；涉农与小微企业贷款占比达到 80.73%，高于年初 0.04 个百分点，支农支小类监管指标全面达标；其中普惠型农户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91.51 亿元，增速 43.68%。现将 2021 年度本行三农金融服务情况做如下汇报：

### 一、实施“三农”金融服务、发展乡村振兴战略

#### （一）指导思想

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提出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互相对照。乡村振兴战略的总要求，是农业农村发展到新的阶段，设定的一个新目标，提出的更高要求，这个战略的实施将会为我国三农领域的发展注入强大的动力。

党的十九大报告为“乡村振兴”擘画了新坐标，中国农村大地上将开启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新华章。本行将进一步强化乡村振兴、普惠金融理念，加快建立三农金融服务长效机制，持续提升服务三农的特色化、专业化、精细化水平；同时，继续大力推进改革创新，打造高效的组织架构、适用的风险管理系统、完善的制度体系和管理流程、精干的人才队伍、有效的绩效考核体系和先进安全的信息系统等，为战略实施提供有效支撑，力争在本地区农村金融市场服务上处于领先地位，能够为本地区三农和异地县域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优质金融服务。

## （二）基本原则

第一，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建立科学有效的业务发展机制，把县域支行作为服务三农的其中一个主要载体和平台，全面推进三农金融服务工作。统筹安排全行各项经营资源，配置足够的人员、经费、网络服务、投放规模等资源，保障对三农的投入，促进三农业务优先发展。

第二，坚持城乡联动综合服务。发挥联合城乡资金、互联网资源及专业优势，针对三农客户和其他农村金融机构提

供各类综合金融服务。为客户跨越城乡拓展业务提供全程金融服务，实现城乡互补，统筹发展，提升服务三农的整体力度。

第三，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县域新增存款应主要用于当地发放贷款，重点投向三农和小微企业，优先满足优质涉农企业、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需求。

第四，坚持创新引领三农发展。重点围绕破解“三农贷款难、银行难贷款”的瓶颈，积极探索“三权”抵（质）押等有利于盘活三农资产的抵质押方式、拓展抵质押物范围、完善增信和风险缓释机制等。

第五，坚持主动探索，运用新型技术。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为支撑的服务信息化建设，拓展电子渠道，完善线上服务功能，促进提高三农金融服务覆盖面和便捷度。

### **（三）主要目标**

主要目标分为服务三农覆盖面、贷款投向、服务能力和队伍建设三个方面：

1、服务三农覆盖面：通过外设机构加大金融服务普及范围，提高辖内农村人口金融覆盖率，保持涉农贷款持续增长，重点加强县域经济中小企业服务支持。

2、三农贷款重点投向：大力支持现代农业、农业农村

基础设施和农村城镇化、农村商品流通、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积极开展农村金融机构合作，大力扶持县域经济和县域中小微企业发展。

3、三农服务能力和队伍建设：加强和改善农户金融服务，把服务好农户作为服务三农的工作重点，完善农民就业和农民工金融服务，满足富裕农民和县域居民的多样化金融需求。实施产品创新和科技促进工程，加强三农产品研发力度和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建设三农新型信贷文化，探索专业化的三农信贷经营管理模式，不断完善三农信贷政策制度体系，建立适应三农业务特点的风险管理体系，强化三农业务风险管理。加强三农人才队伍建设，努力打造专业高效的服务三农经营管理体系。积极探索三农事业部模式，负责全行“三农”金融业务的政策研究、制度制定、产品研发、客户营销、考评激励等职责。

## 二、加强三农金融工作机制建设

### （一）三农金融部工作机制日趋完善

近年来，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多措并举完善三农金融部运行体系，进一步明确三农金融部职能边界。目前本行岗位设置有产品管理岗以及产品营销岗。产品管理岗负责全行三农业务的产品管理，对产品进行成本效益分析，对全行三农业务进行统计、分析并形成报告；产品营销岗负责全行三农业务的产品营销管理，制定产品的市场营销方案并组织实施，

对实施过程进行指导、协调、辅导和监督。

三农金融部主要职能有：负责三农金融业务的政策研究、制度制定、年度计划、产品研发与管理、营销管理等职责；促进三农发展，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重点围绕破解“三农贷款难、银行难贷款”的瓶颈，积极探索“三权”抵（质）押等有利于盘活三农资产的抵质押方式、拓展抵质押物范围、完善增信和风险缓释机制等；加大信贷投放力度，重点投向三农和小微企业，优先满足优质涉农企业、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需求。

在部门协同配合方面，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进一步做实以三农金融部具体负责三农金融业务的政策研究、制度制定、年度计划、产品研发、客户营销、相关产品落地；分支行负责具体实施；风险管理部纳入统一风险管控及授信授权管理；人力资源部负责内部考核激励约束的三农金融工作组织体系。有效激发和释放了本行服务“三农”的内生动力。

通过近几年的持续发展完善，无锡农村商业银行三农金融部工作机制日趋健全，三农金融部已经成为全行落实面向“三农”市场定位的坚实平台，推动服务“三农”工作的重要抓手，强化服务“三农”政策支持和资源投入的有力保障。2021年度，三农金融部关于董事会下达的普惠贷款净增有效户和普惠贷款日均增量两项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分别为104%和118%，完成董事会既定目标。

## **（二）信贷资源配置扶持不断加深**

本行信贷资源优先满足本行“三农”信贷需求，重点支持“三农”业务发展。

1. 信贷政策支持。本行开辟了审批绿色通道，对县域地区上报的各类贷款实行优先审批；单独设立涉农类贷款信贷计划，确保涉农类贷款的优先发放；同时适当提高资产质量容忍度，涉农类贷款不良容忍度可在各项贷款不良率之上3个百分点以内；发布《普惠信贷业务尽职免责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对涉农信贷业务实现了基本覆盖，让尽职免责实施有章可循，提高了分支机构三农服务工作的积极性。

2. 信贷规模倾斜。为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民生、服务“三农”能力，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出台了对农村地区的信贷投放优惠政策，加大了支农支小力度，本行大力支持现代农业、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和农村城镇化、农村商品流通、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积极开展农村金融机构合作，大力扶持县域经济和县域中小企业发展。截至2021年12月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243.72亿元，较年初净增38.11亿元；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27.14亿元，比年初净增7.09亿元，增速35.34%。

## **三、完善三农金融服务体系**

### **（一）创新产品服务，满足多样化三农金融需求**

本行立足三农需求，坚持市场导向，把握国家政策，利用现代科技不断开发多元化、有特色的三农金融产品。

## 1. 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取得成效

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的抵押方式新颖，解决了农村土地大面积流转，土地逐步向家庭农场、种养业大户和专业合作社集中后的资金短缺问题，让“沉睡”的土地经营权变成了可以抵押贷款的活资产。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的指导意见》，结合我市惠山区为《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县(市、区)名单》内试点区，本行推出“确权贷”作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后的特色产品，在各个季度安排信贷投放计划时对于承包土地抵押贷款单列信贷计划，优先满足。同时简化承包土地经营权贷款的授信流程，畅通审批绿色通道，并对承包土地经营权贷款给予优惠利率定价。截至2021年12月末，“确权贷”余额2.29亿元，累计发放贷款11.68亿元，已惠及16家合作社及涉农企业。

## 2. 扶农惠农产品不断完善升级

本行与无锡市农业农村局、无锡市供销合作总社、无锡市三阳农业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推出“惠农贷”信用贷款产品。2016年及2019年，“惠农贷”经历了两次升级，产品凭借其“无抵押、无担保、低利率”等特点，在农业经营者中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在之后的升级中，“惠农贷”的服务对象除原来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外，又新增了“种养大户”群体，

进一步健全完善了金融投农机制。在推动“惠农贷”业务的过程中，本行与各相关部门积极对接，各支行对辖内农户及涉农企业进行多次走访，了解其资金需求及融资难题，更好地服务全市乡村振兴工作。截止至2021年12月末，本行已累计发放惠农贷680笔，累放金额2.60亿元，惠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255户。

### **3. 担保创新破解农业主体融资难题**

为有效破解农业融资担保难问题，丰富全省农商行贷款担保体系，省联社与江苏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省农业农村厅等相关部门进行了业务合作，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参与其中，落地创新产品“省农担”与“苏农贷”。两项业务丰富了本行担保体系，促进了涉农贷款稳步投放，同时也有利于创新发展“三农”供应链金融服务，进一步拓展金融支持“三农”的深度与广度，更好地发挥金融支农主力军地位作用。截止至2021年12月末，本行累计通过“省农担”业务模式发放贷款383笔，共计3.87亿元，余额1.17亿元；2021年11月9日，本行成功落地无锡地区法人农商行首笔“苏农贷”业务贷款，截止至2021年12月末，已累计发放“苏农贷”2000万元。

### **4. 农村基础金融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2021年，本行积极发展农村基础金融服务，扩大服务覆盖面，提升服务质量，持续开展“送金融知识下乡”、“送惠

农服务入村”等活动，助力改善农村金融生态环境，让更多“三农”弱势区域、弱势产业、弱势群体更方便地享受本行的金融服务。持续优化农村网点布局，扩大物理网点服务辐射范围；通过大力推广微信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产品，线上线下融合为农村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基础金融服务。进一步加强对各类农户的金融服务，客户满意度不断提升。同时积极开展整村授信工作，对整村授信进行了信贷模型优化，与“锡银快贷”相融合，全面实现线下走访，批量预授信，线上用信方式，不仅切实帮助农户解决资金需求，也打造了一支深受农户信赖的客户经理队伍，进一步提升了乡村振兴的服务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普惠型农户贷款余额 48.25 亿元，较年初增速为 77.26%；本行在无锡地区行政村布设 POS 机、转账电话、自助服务终端等电子机具总计 227 台，电子金融机具覆盖行政村的比率达到 91%；共计对接整村授信行政村（社区）149 个，已对 12.9 万余户家庭完成建档走访工作，授信户数 3212 户，金额 4.37 亿元，用信户数 536 户，金额 7326 万元。

## （二）积极创造条件，助力新农村建设

为响应无锡市“十三五”新型城镇化、乡村发展一体战略、政府试点新农村建设方案的要求，同时为扩大农户服务领域，推进新农村建设，改善村镇居民居住环境，提升居民



幸福度，本行推出了“阳光幸福贷”业务，该业务是本行向无锡市农村范围内参与新农村建设工程的自然人发放的用于新农村建设的贷款。

“阳光幸福贷”业务坚持择优准入、连片营销、规范操作、严控风险的原则，做到放得出、收得回、有效益。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末，本行“阳光幸福贷”余额 7209.85 万元，已支持 233 户农村家庭改善居住环境。

### **（三）发展普惠金融，支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工作**

自 2021 年以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根据市银保监局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无锡农商行继续围绕“三农”需求，进一步深入开展以东港镇、阳山镇、胡埭镇、江阴璜土镇、宜兴湖父镇为示范镇的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工作，借助党建共建、银村联盟等模式，与村、社区开展对接，提升信用评议工作效率。开展“走千访万”“送贷进村入户”活动，把金融知识的宣传着力点前移至农户家中，为农户普及最新的金融政策、惠农产品。在推进过程中，相应支行充分结合“阳光信贷”和“整村授信”走访活动，借鉴“阳光信贷”经验，在乡镇深入开展“整村授信”、“信用村建设”等活动，实现区域内全覆盖走访，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全面信用建档评级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授信“能授尽授”，2021 年五个试点示范镇新增农户贷款 1.38 亿

元。

#### **（四）有序推进阳光信贷，增户扩面取得新进展**

2021年，本行将“阳光信贷”工作列为全行重点工作和战略措施，结合省联社“深入推进扩面强基 全力服务乡村振兴”专项竞赛，扎实开展“阳光信贷”企业走访、“金融惠企万户行”“首贷扩面专项行动”等融资对接活动，持续扩大基础客群，推动增量扩面。

本行通过企业阳光信贷对辖内小微企业进行全覆盖走访工作。同时，通过构建“1+N”网格力量组织体系，以网格为基本单元，建好网格员队伍，确保普惠金融、乡村振兴政策宣传到位、客户信息建档到位、一揽子金融产品营销到位。

目前，本行已完成企业名单收集、支行辖区网格划分与分配、“特聘金融顾问”确认等工作。当前共计收集企业名单61763个，确认特聘金融顾问222名，覆盖193个行政村或社区。截止至2021年12月末全辖已走访企业19102家，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净增2475户，贷款余额净增41.24亿元，增幅38.45%。并将无贷户企业作为金融服务重点对象，2021年已向1010家首贷经营主体发放贷款30.97亿元。

#### **四、“三农”金融服务未来发展与规划**

2022年，本行将紧密围绕中央乡村振兴“三步走”的目

标及 2022 年中央一号文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加大对三农金融服务力度。

### **（一）强化激励约束机制，完善三农和县域业务差异化考核**

本行将建立差异化的业务考核机制，确保涉农贷款余额持续增长的同时，加快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的增长。三农金融部将全面做好督导、培训、产品推进等工作，全力保证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同时以苏北异地支行、村镇银行为窗口，充分发挥本行县域服务效能，因地制宜，创新开发适用于当地的三农产品。适当提高资产质量容忍度，通过适度宽松的考核政策，提高县域分支机构对涉农地区惠企惠农工作的积极性。

### **（二）数量和质量齐抓，推动增户扩面取得新成效**

本行将以阳光信贷企业走访和整村授信工作为抓手，巩固前期走访成果，加大走访推进力度，提高走访质量，将工作重点落在提高走访客户的信贷转化率上。在过程中要突出精准考核，落实客户经理走访责任区域，持续做好客户信息整理、更新以及后续跟进营销工作，实现潜在客户的有效转化以及存量客户的维护提质，使本行增户扩面工作再上一个台阶。

### **（三）加大对“三农”新产业新业态支持力度**

本行将深入贯彻实施中央一号文指导精神，出台支持高

标准农田信贷政策等政策制度，积极服务农田水利、重大水利工程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支持农业科技公司、优质种业公司创新推广农业科技，助力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助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大力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优质物流企业、加工企业等发展，加快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步伐。同时以乡村旅游、休闲农业、农村“双创”等为重点，加大对“三农”新产业新业态的支持力度，精准研发特色金融产品，支持特色优势农业发展，助力增加优质农产品供给，调整优化农业结构。

#### **（四）涉农业务全面创新，助力乡村振兴战略**

##### **1.运用大数据及互联网，推动技术创新。**

本行正在加强数据治理与大数据分析，不断完善业务创新机制，用新思维、新技术、新手段开发更多贴近市场、贴近客户的产品。本行引入第三方数据源，弥补了传统数据单一，客户画像结构单一的情况，为银行对客户了解提供了健全、丰富的信息来源，从而准确地对客户进行评价，为精准营销打下坚实的基础。

##### **2.专注普惠金融重点领域，实现服务主体及产业创新。**

本行积极扶持弱势群体，努力将金融业务覆盖到返乡农民工、农村青年、大学生、专业军人、科技特派员以及建档立卡贫困户等人群以及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适度规模主体。将有需求的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纳入

授信评定范围，同时建立和完善符合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特点的信用评价体系，按类别、按行业细分信贷需求，针对不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合理掌握贷款额度、抵押担保门槛、利率优惠等要素条件，设计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大贷款投放。

2022年，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将进一步加大“三农”金融服务力度，加强政策资源保障，力争在服务乡村振兴上拔头筹，出亮点。把服务“三农”大旗举得更高、扛得更牢，打造出属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闪亮的三农金融品牌这一社会化形象！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